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7%。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125,68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7%。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401.25 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 19,684.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6,355.42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00 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增加和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182,394 股。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29,382 股。

综上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 79,600,000 股变更为 79,811,77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600,000 元变更为 79,811,776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00,0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11,776.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 6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2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年、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300 吨/年、聚氨酯类胶粘剂 300 吨/年、有机硅类胶粘剂 400 吨/年、特种油墨 10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水性涂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79,6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 79,811,77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3/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周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马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马刚(主任委员)、苏斌、申利

审计委员会：李映照(主任委员)、邝广雄、李瑞东

提名委员会：张宇(主任委员)、马刚、李映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瑞东(主任委员)、邝广雄、张宇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聘任王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王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聘任金陶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金陶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邮箱：wangyf@infore.com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关于聘任王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邮箱：wangyf@infore.com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1、马刚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 年 6 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 1,654,600 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斌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复星集团能源环境集团执行总裁、总裁、复星创富执行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名立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斌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邝广雄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副总裁，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美的日电集团财务经理，美的美国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厨房电器财务总监，美的中央空调财务总监，美的库卡中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

邝广雄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申利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申利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宇先生，1978 年出生，博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 年至 2015 年任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助理教授。

张宇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瑞东先生，1977 年出生，学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华环境杂志社社长、总编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办公室主任。

李瑞东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李映照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映照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王庆波先生，1976 年出生，学士，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广东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美的安得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副总监，美的工业设计公司财务经理，美的风扇厂财务主管。

王庆波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 8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金陶陶先生，1983 年出生，硕士，任职公司副总裁兼职董事会秘书。2005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陶陶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金陶陶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王妃女士，1982 年出生，学士，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 年 -2012 年曾任职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董秘事务办公室、盈峰环境内控项目组。王妃女士于 2011 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妃女士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0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焦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